**出差人員搭乘交通工具座(艙)位聲明表**

(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適用)

請購編號：

□本次出差皆搭乘坐次高等級以下座（艙）位。

□本次出差搭乘最高等級座（艙）位，請填寫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通工具種類 | 班次(出發地~抵達地) | 情形(一) | 情形(二) | 費用 |
| 座(艙)位僅區分2等級 | 未設有頭等座(艙)位 | 航(路)程四小時以上 |
| 是 | 否 | 是 | 否 | 是 | 否 |
| 飛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船舶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出差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填表日期)

附註:

1.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：次長級人員、大使、公使、常任代表、副常任代表、其他特任（派）人員、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，得乘坐次高等級座（艙）位。

2.前列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乘坐最高等級座（艙）位：

（一）搭乘班次僅分有二等級座(艙)位。

（二）搭乘班次未設有頭等座(艙)位且航(路)程四小時以上。

（三）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。

3.上開聲明表請依所搭乘之各交通工具、各航班次逐一分別填列，其中長途大眾陸運工具僅填列於國外搭乘之班次。